

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因法律意见书编制工作完成时间较晚，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补发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